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王文祁

上列聲請人因與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1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1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上訴程序或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或具他項正當事由，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原告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，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10號為言詞辯論後，聲請人認筆錄記載恐有缺漏不能完全體現實際開庭狀況，因有瞭解完整開庭過程以尋求專業人士協助必

要，爰聲請交付該次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10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放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曾煜智